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 2022 年度
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2022年度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2022年度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高管人员签订2022年度考核契约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方案》、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强化了公司对高管人员实施职业经理人专业化管理，通过契约清晰界定了各自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体现责权利的高度统一，有助于对职业经理人进行充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，助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2022年度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张一弛、伏军

2022年4月28日